

五里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五里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五里镇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7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五里镇直通车”发布信息 85 条，在平桥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 18 条，融平桥发布 34 条；全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 1 条，废止 1 条，现行有效件数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务信息管理。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丁珂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了监督、审核、发布的全流程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符合政策法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定期发布信息，推送主动公开的内容，为群众了解信息提供方便。

（五）监督保障。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有效调动各站（办、所）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通过社会监督及时纠正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在信息更新方便存在信息发布滞后，一些工作动态未能及时反映最新情况。
- 2、主动公开信息不够全面，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关注不及时。
- 3、工作力度有待提升，对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重视不够。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收集、整理和公开的能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法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 0。